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文雪
電話：089-326141分機222
電子信箱：b203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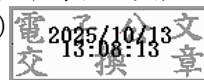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230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2306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10月7日府行法字第1140229425號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015596

有附件